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
可行性分析报告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 95,189.2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水务工程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及创新研究平台建设项目等，从而提升公司资本实力，满足公司未来各项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水务工程 建设项目	1	秦皇岛污水处理工程升级改造项目	18,590.91	17,914.10
	2	彰武污水处理工程新建项目	3,741.39	3,741.39
	3	石门供水工程升级改造项目	23,402.27	22,835.00
	4	牙克石给排水工程续建项目	10,436.00	10,436.00
	5	荣县污水处理工程新建项目	2,974.88	2,261.01
	6	南江污水处理工程新建项目	11,619.37	8,001.75
其他项目	1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2	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5,000.00	5,000.00
	3	创新研究平台建设项目	5,000.00	5,000.00
合 计			100,764.82	95,189.25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及可行性分析

（一）水务工程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的背景

（1）积极的政策支持为水务处理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① 《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对行业发展的支持

在污水处理方面，《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提出，在“十二五”期间，我国将加大污水管网建设力度，加快县城和重点建制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到2015年，全国将新增城镇污水管网约16万公里，新增污水日处理能力4,200万吨，基本实现所有县和重点建制镇具备污水处理能力，污水处理设施负荷率提高到80%以上，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85%。全面落实污染者付费原则，完善污水处理收费制度，收费标准要逐步满足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和污泥无害化处置需求。

在供水方面，《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提出，对非居民用水要逐步实行超额累进加价制度，对高耗水行业实行差别水价政策。

《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还提出，把环境保护列入各级财政年度预算并逐步增加投入，适时增加同级环境保护能力建设经费安排。

②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对行业发展的支持

2013年8月，《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中指出，提升环保技术装备水平，治理突出环境问题。创新发展模式，壮大节能环保服务业。在城镇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工业污染治理等重点领域，鼓励发展包括系统设计、设备成套、工程施工、调试运行、维护管理的环保服务总承包和环境治理特许经营模式，专业化、社会化服务占全行业的比例大幅提高。加快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以地方政府和企业投入为主，中央财政适当支持，加快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地下工程建设，推进建筑中水利用和城镇污水再生利用。

③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对行业发展的支持

国务院于2015年4月2日《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指出，“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按

照‘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原则，贯彻‘安全、清洁、健康’方针，强化源头控制，水陆统筹、河海兼顾，对江河湖海实施分流域、分区域、分阶段科学治理，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

积极的政策支持为水务处理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2) 水务行业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截至到 2013 年，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厂累计处理污水 444.6 亿吨，污水处理行业收入保持了快速成长。根据《“十二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十二五”期间全国城镇污水及再生利用投资计划 4,300 亿元，较“十一五”增长约 30%。此外，《规划》还计划在“十二五”期间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4,569 万立方米/日，升级改造污水处理规模 2,611 万立方米/日，水务行业的污水处理市场将迎来新一轮的加速增长。

预计“十三五”期间，生活污水治理升级改造空间 560 亿元，乡镇污水治理空间超过 1,000 亿元，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空间 560 亿元。“水十条”实施后，未来中国城镇的污水处理能力将达到 2.74 亿立方米每日。这意味着在当前 1.64 亿立方米的基础上还需要新建 1.1 亿立方米每日的处理设施，带动的投资规模为 3,500 亿元；未来 5 到 10 年，中国城镇至少需要新修建 80 万公里污水收集管线，加上相关配套设施，预计污水处理管网建设需要投入 5,000 亿元。若以 1 级 A 水质标准来作为统一标准，仅计算现有建成的设施，预计提标改造至少需要 3,000 亿投资。因此，未来污水处理行业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城市化进程和工业化进程不断推进，我国用水需求量不断增加。目前，我国年用水总量已突破 6,000 亿立方米，全国年平均缺水量 500 多亿立方米，三分之二城市缺水。经水利部预测，2030 年中国人口将达到 16 亿，届时人均水资源量仅有 1,750 立方米。在充分考虑节水情况下，预计用水总量为 7,000 亿至 8,000 亿立方米，要求供水能力比现在增长 1,300 亿至 2,300 亿立方米，使供水行业面临良好的发展前景。

(3) 社会资本加速进入推动行业发展进入新阶段

2014 年 11 月 26 日，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0 号），明确指出将积极推动社会资本

进入公共服务、资源环境、生态建设、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建立健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机制。

2015年1月14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意见》（国办发[2014]69号）指出，对可经营性好的城市污水处理设施，采取特许经营、委托运营等方式引入社会资本，通过资产租赁、转让产权、资产证券化等方式盘活存量资产；鼓励打破以项目为单位的分散运营模式，采取打捆方式引入第三方进行整体式设计、模块化建设、一体化运营，采用环境绩效合同服务等方式引入第三方治理；鼓励地方政府引入环境服务公司开展综合环境服务。

由于国家进一步加强对地方政府债务的管理，促使地方政府将存量及未来增量水务项目的投资全面向社会资本开放，有利于社会资本加速进入水务处理行业，推动行业的发展。

2、项目基本情况

（1）秦皇岛污水处理工程升级改造项目

① 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投资总额 18,590.91 万元，公司拟投入募集资金为 17,914.10 万元。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秦皇岛污水处理工程于 2003 年 4 月正式动工，2004 年 8 月完成主体建设，2004 年 11 月开始运营，建设规模为 12 万吨/日，总服务面积约 36 平方公里，工程采用 BOT 模式建设，原项目总投资 12,498 万元，特许经营期限 20 年（含建设期 2003 年 8 月 1 日起）。采用 A/O 工艺（厌氧好氧工艺），出水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其中 BOD（生化需氧量）、SS（悬浮物）、COD（化学需氧量）执行一级 B 标准。

通过本次提标改造，秦皇岛污水处理工程的处理工艺由 A/O 工艺改进为 A/A/O+MBBR 工艺，出水水质由《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提高到一级 A 标准，使污水厂在设计进水水质下发挥最大的处理能力，提高污水处理程度，从而提高城市总体环境质量，改善渤海湾海域水环境，促进半岛流域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② 项目建设内容

本次升级改造工程总投资估算为18,590.91万元，投资范围包括建筑安装工程费用、设备购置费用、厂区总图建设及厂外供电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工程预备费及铺底流动资金。

③ 项目审批情况

2015年11月18日，秦皇岛市海港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秦皇岛污水厂下发《关于秦皇岛市第四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项目核准的通知》（海发改[2015]64号），对该项目准予核准；

2015年10月27日，秦皇岛市环境保护局下发《审批意见》（秦环审表[2015]30号）指出：“拟建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土地利用及相关规划，选址合理，在认真落实报告及补充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要求项目建设可行。”

④ 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将大大降低城市污水对环境的污染，有利于提高城市总体环境质量，树立秦皇岛市旅游城市的形象，促进当地旅游业的发展；同时也有利于改善城市投资环境，促进城市对外招商引资，有利于保持经济持续稳定的增长。综上，本项目的建设具有显著的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2）彰武污水处理工程

①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投资总额3,741.39万元，公司拟投入募集资金为3,741.39万元。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经济区彰武爱思特水处理有限公司。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彰武县东六家子镇红星村，总面积为40亩，厂区内总建筑面积为2,917.13平方米。项目主要为辽宁彰武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基地生活污水及企业废水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建设规模为污水处理能力1万吨/日，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A标准。

②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估算约 3,741.39 万元，投资范围包括工程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用、设备购置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工程预备费、建设期利息及铺底流动资金。

③ 项目审批情况

2014 年 12 月 22 日，彰武县发展和改革局向彰武县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辽宁彰武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基地污水处理厂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彰发改发[2014]172 号）指出：“原则同意《辽宁彰武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基地污水处理厂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2015 年 12 月 25 日，阜新市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彰武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基地污水处理厂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阜环发[2015]150 号）指出：“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彰武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基地规划。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是可行的”。

④ 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远离居民区，出水就近排入环境水体，选址科学，符合总体规划要求。本项目的建设，将改善本地区水体环境，改善基地卫生条件和环境状况，保障人民身体健康，促进城镇经济发展；工程的实施将产生显著的社会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尤其对改善辽宁彰武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基地投资环境方面将产生良好的影响。

（3）石门供水工程升级改造项目基本情况

① 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投资总额 23,402.27 万元，公司拟投入募集资金为 22,835.00 万元。本项目包括以下两部分：一是由公司控股孙公司汉中市石门供水有限公司实施的汉中市石门水厂技改工程；二是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汉中市国中自来水有限公司实施的汉中市北城区供水加压服务站（汉中市兴元新区供水工程）。

原石门供水工程于 2004 年正式建成，设计规模日供水能力 9.8 万吨，当时水厂设计标准执行《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479-85）。随着汉中市城市的

发展，原有供水能力已不能完全满足用水需求，尤其夏季高峰，已出现缺水情况，为扩大供水范围及提高经济效益，本项目拟对汉中市石门供水有限公司供水工程进行改造，既可增加供水产能又可逐步关闭掉部分自来水井。

随着汉中中心城市的快速发展和总体发展规划，城区向北发展迅速，北城区的供需矛盾日益突出，受制于地形高差10.8-19.3米的实际情况和当前供水设施布设情况，依靠现有的管网设施不能满足该区域用水的要求，要想从根本上解决汉中市北城区的供水矛盾，必须新建北城区供水加压服务站。

② 项目建设内容

汉中市石门水厂技改工程总投资 10,534.27 万元，投资范围包括对现有石门水厂供水工程进行改造，使水质满足《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5749-2006》标准；按照石门水厂改造规模（9.8 万吨/日）新建泥处理设施；对已建输水管道进行检测、打压试验及维修，同时新建配套输水管道约 6.5 公里。

汉中市北城区供水加压服务站（汉中市兴元新区供水工程）总投资12,867.77 万元。投资范围包括汉中市北城区供水加压服务站工程（兴元新区供水工程）包括加压服务站及配水管网，加压服务站主要新建加压泵房及变配电室、消防水池、消防泵房、加氯间、综合办公楼、机修间、车库仓库等生产性构筑物及建筑物，供水管网管材采用球墨铸铁管及PE管。

③ 政府审批情况

A、汉中市石门水厂技改工程取得批复情况如下：

2015 年 9 月 10 日，汉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汉中市石门供水有限公司下发《汉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汉中市石门供水有限公司石门水厂技改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汉发改投资[2015]576 号）指出：“同意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初步设计方案”。

2015 年 7 月 10 日，汉中市环境保护局向汉中市石门供水有限公司下发《关于汉中市石门供水有限公司汉中市石门水厂技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汉环批字[2015]93 号），同意该项目性质、规模、工程内容和环境保护措施。

B、汉中市兴元新区供水工程取得批复情况如下：

2015年11月18日，汉中市汉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汉中市国中自来水有限公司下发《关于汉中市国中自来水有限公司北城区供水加压服务站（汉中市兴元新区供水工程）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汉区发改投资[2015]319号），同意该项目备案。

2015年11月27日，汉中市环境保护局汉台分局向汉中市国中自来水有限公司下发《关于汉中市国中自来水有限公司汉中市北城区供水加压服务站（汉中市兴元新区供水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汉区环批字[2015]113号）指出：“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同意按环评确定的地点、内容、规模建设”。

④ 经济效益分析

上述两个项目符合城市总体规划，能有效改善汉中城区供水需求，缓解汉中城区供水紧张的矛盾；同时，能够合理解决城市水源地保护与城市规划建设的矛盾，具有良好的社会和环境效益。

（4）牙克石给排水工程续建项目

① 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投资总额 10,436.00 万元，公司拟投入募集资金为 10,436.00 万元。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牙克石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牙克石给排水工程项目拟在牙克石市兴安新区建设 3 万吨/日的自来水厂一座和 2 万吨/日污水厂一座。2012 年 7 月 11 日，牙克石市人民政府与公司签订《牙克石市兴安新城给排水项目投资建设-回购（BT）合同》，并于 2012 年 7 月 12 日签订《补充协议》，授予公司投融资建设兴安新城自来水厂和污水工程相关项目，并在建设期结束后政府以协议回购价回购整个工程项目。项目预定完工日为经双方共同确认的开工日期顺延 14 个月的日期，项目总概算 9,693 万元。由于牙克石特殊的地质环境及设计变更等客观因素，该项目无法在计划时间和计划投资范围内完成，2014 年 9 月 5 日，牙克石市人民政府与发行人签订《牙克石市兴安新城给排水项目投资建设-回购（BT）合同》之补充协议（二），预计仍需新增投资 10,436.00 万元，其中：兴安新城自来水厂概算新增 4,605 万元，污水处理工程概算新增 5,831 万元。

②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后续总投资估算约 10,436.00 万元，投资范围包括工程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用、设备购置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工程预备费、建设期利息及铺底流动资金。

③ 政府审批情况

2012 年 9 月 19 日，呼伦贝尔市发改委向牙克石市发改局下发《关于牙克石市兴安新城供水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呼发改投字[2012]1129 号）指出：为加快牙克石市兴安新区建设，满足牙克石市新区的供水需求，提供供水安全及供水普及率，经研究，同意建设牙克石市兴安新区供水工程”；2012 年 12 月 7 日，呼伦贝尔市发改委向牙克石市发改局下发《关于牙克石市兴安新城污水处理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呼发改环资字[2012]1462 号）指出：“为改变城镇污水处理现状，节约水资源，改善投资环境，同意建设牙克石市兴安新城污水处理工程”。

由于项目建设的需要，呼伦贝尔市发改委分别对牙克石市兴安新城污水处理工程和供水工程项目概算的调整进行了批复。2013 年 5 月 7 日，呼伦贝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牙克石市发改局下发《呼伦贝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调整牙克石市兴安新城供水工程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呼发改投字[2013]450 号），同意建设单位将构筑物基础修改为桩基础，并修改补充部分建设内容；2015 年 12 月 15 日，呼伦贝尔市发改委对牙克石市发改局下发《呼伦贝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牙克石市兴安新城污水处理工程概算调整的批复》（呼发改环资字[2015]679 号）指出：“该项目由于工程地质条件原因，在充分论证比较的前提下，经行设计变更和项目概算调整是必要的”。

呼伦贝尔市环境保护局分别于 2012 年 5 月批复牙克石兴安新区供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呼环审表[2012]092 号），2012 年 6 月批复牙克石兴安新区污水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呼环审表[2012]103 号）。基于该项目实施的外部环境未发生变化，2015 年 12 月 21 日，牙克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牙克石市兴安新区供水工程及污水处理工程建设项目的说明》，确认牙克石市兴安新区污水处理工程及供水工程因地质条件原因变更原设计，建设规模、工艺流程、污水

排放量及固体废弃物等环保指标均未改变。牙克石市兴安新区污水处理工程及供水工程仍按照原有批复意见进行项目建设及运营管理。

④ 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采取的是 BT 模式，投资回收期较短，投资回报较稳定，牙克石市经济发展良好，经济发展和地方财政收入增加速度较快，偿付能力较强，因此，建设牙克石给排水工程具有较好的投资回报。

(5) 荣县污水处理工程新建项目

① 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投资总额 2,974.88 万元，公司拟投入募集资金为 2,261.01 万元。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荣县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四川荣县度佳镇等 12 个乡镇，拟建成荣县度佳镇等 12 个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日处理污水 2,250 吨，配套管网建设约 20 公里，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B 标准。工程采用 BOT 模式建设，特许经营权经营年限：30 年（不含建设期）。

② 项目建设内容

总投资估算为 2,974.88 万元，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污水处理厂区建设、污水收集主支管网、进厂道路、厂外接电、厂外接水等。

③ 政府审批情况

2014 年 12 月 18 日，荣县人民政府授权荣县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与国中水务签署《荣县度佳镇等 12 个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BOT 特许经营权合同》，合同约定荣县度佳镇等 12 各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营运项目由国中水务在荣县组建的项目公司（荣县国中水务有限公司）以特许经营的方式实施，荣县水务局是该新建项目及运营的主管部门。

2015 年 12 月 18 日，荣县环境保护局向荣县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出具《荣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荣县度佳镇等 12 个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荣环审批[2015]91 号），批复确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我

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处理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2015年12月30日，荣县环境保护局、荣县水务局联合出具《关于荣县度佳镇等12个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新建项目的说明》：“荣环审批[2015]91号文适用于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对前述项目的施工建设，不再另行出具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批文”。

2015年12月25日，荣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川投资备[51032115122501]0051号），批复确认：“你单位申请备案的荣县度佳镇等12个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BOT项目经审核，符合《四川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准予备案”。

④ 经济效益分析

本工程的建设可以使荣县度佳镇等12个乡镇生活污水达标排放，从而去除大部分有机物和污染物，水环境质量将有明显改善，从而促进社会和经济的持续发展，加快城市化进程，提高居民的生活质量。

(6) 南江污水处理工程新建项目

① 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投资总额11,619.37万元，公司拟投入募集资金为8,001.75万元。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南江县国中家源水务有限公司。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四川南江县大河镇等7个乡镇，拟建成南江县大河镇等7个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日处理污水1.11万吨。工程采用BOT模式建设，特许经营权经营年限：30年（不含建设期）。

②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11,619.37万元，建设内容包括划红线内所有污水处理站主体工程、工艺管道、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厂区道路、边坡处理、厂区消防、站内绿化等工程的建设和污水处理厂的机械设备采购及安装、厂外截污管网的建设等。

③ 政府审批情况

2015年12月11日，南江县环境保护局下发《南江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南江县大河镇、赶场镇等7个乡镇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环审批[2015]83号），指出：“原则同意<南江县大河镇、赶场镇等7个乡镇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结论和技术审查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5年12月22日，南江县发展和改革局下发《南江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南江县大河镇、赶场镇等7个乡镇污水处理站项目申请报告>的批复》（南发改审批[2015]456号），指出：“为了保障人民身体健康，改善内河流水环境质量和城区及下游居民生活环境，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同意建设南江县大河镇、赶场镇等7个乡镇污水处理站项目”。

④ 经济效益分析

南江县七个污水处理站工程经充分可研论证，在经济上合理、技术上可行、建设条件具备、管理及运行预期效果良好，本项目建成后，能够满足南江县污水量增长改善要求，改善城市生态环境，贯彻城市战略发展决策。

（二）其他项目

1、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中20,00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公司自上市之后，深化巩固市政水务领域的优势地位，深入拓展城镇供排水和高浓度工业水处理等细分市场，着眼技术制高点加速海外技术并购及布局，积极储备固废、烟气和资源化更多环保领域和方向，不断丰富公司的业务结构，使经营业绩得到了稳步提升。

公司本次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有利于充实公司营运资金，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缓解偿债压力和经营压力，增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较好的经济性。

2、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① 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投资总额5,000.00万元，公司拟投入募集资金为5,000.00万元。项目实施主体为国中水务。

本项目将通过办公用房的购置、装修及办公设施配置等解决公司办公场所不足的问题，从而提升管理水平和整体形象、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增强公司抵抗能力、减少公司租赁支出。

②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5,000.00万元，建设内容包括：办公用房的购置及装修、办公设置购置及相关交易税费。

③ 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为管理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完成后不会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其效益将主要在公司整体利润中体现。本项目的建设，将对公司现有资源进行优化整合、合理配置、有效管理，从最优化和经济规模效益出发，使公司建立更加完善的内部决策机制和管理体制，形成更加成熟的信息管理系统，充分调动发挥核心和骨干人员的潜能，提高整体运转效率和对外形象，为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提供强劲的保障。此外，本项目的实施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的影响。

3、创新研究平台建设项目

① 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投资总额5,000.00万元，公司拟投入募集资金为5,000.00万元。项目实施主体为控股子公司北京国中科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本项目将通过购置研发办公用房、引进先进的工艺设备、加强产学研合作和项目引进、完善现有技术人才培养和引进机制等措施提升公司自主创新能力。

②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5,000.00万元，建设内容包括：（1）通过购置研发办公用房、引进先进的工艺设备,建设和完善创新研究平台设备设施，提升自主研发与科技创新的能力；（2）加强产学研合作和项目引进，依托公司自来水厂和污

水处理厂等开展中试与现场研究；（3）完善现有技术人才培养和引进机制，加强技术人才培养。

③ 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为创新研究平台建设项目，项目完成后不会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却与企业的各项产品、技术水平、工程项目开展情况、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地位息息相关。对于环境保护这个日益蓬勃发展的领域，技术创新将决定企业未来发展的方向。此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提高公司技术实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未来公司整体战略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项目的顺利完成有利于公司主业做大做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总体运营能力，对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提升公司行业地位都将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与净资产总额将同时增加，资产结构将进一步优化，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资金实力将得到显著增强，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有效提高，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也将得以加强，公司总体现金流状况将得到进一步优化，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